

枫叶红了

□阮胜明

初冬时节，作协组织红色研学活动，目的地是岳西。

岳西位于大别山腹地，皖西南边陲，地跨长江、淮河两大流域，与湖北接壤壤。当地地导说，因天柱山古有“南岳山”之称，所以称位于天柱山之西之地为岳西。究竟这是否就是岳西这个地名的由来，今已无从考究，姑且将疑将信之。

车下高速，我们第一站要去祭奠大别山烈士陵园。

在陵园入口处，文友被几株红枫所吸引。这枫叶咋就这么红？我们那里的根本没有这般红。大家你一言我一语，企图解密这几株红枫血一般红的密码。在我，却有着一个与众不同的答案，这就是因为这里的枫叶浸染着烈士的鲜血。也许你会说烈士陵园建设在后，烈士捐躯在前，这几株枫叶肯定是在陵园建成后栽植的。这也不矛盾，因为这里的每一寸土地都流淌着烈士的鲜血，这是一片红土地，是血染的风采。战争年代，岳西牺牲的烈士和死难群众达4万人，占当时人口的四分之一。

陵园依山傍水，绿树成荫，环境优美。园内建有大别山烈士纪念馆、烈士纪念碑、红军亭、英雄群雕、百步台阶、烈士墓群等纪念设施和建筑物，风格古朴典雅。陵园大门为古典建筑，青砖灰瓦，庄重大方，步入大门后是陵园大型停车广场和气势恢宏的百步台阶，台阶正上方端坐着是巨型英雄群雕。英雄群雕由花岗岩雕凿而成，形象地刻画了以王步文烈士为代表的一代英雄豪杰，为人民求解放不屈不挠，前仆后继，英勇牺牲的悲壮场景。从群雕向南拾级而上，是宏伟的革命烈士纪念碑，正面镌刻着朱德总书记亲笔题写的“革命烈士永垂不



这是我第二次观赏笔架山上的虬树苍石了。在一块巨大的嶙峋的巨石上，长着一棵大树，这棵大树的树干是从地面沿着石头上的边沿往上长，然后屹立起来，形成巨大的伞盖，遮天蔽日。自第一次和徒友们登山到此看过这坚硬的黑石，以为是用水泥浇筑出来的人造风景，后来仔细观察，经好友解说，才知这石头和树都是自然的。心中就惊叹，树竟然可以这样长？

跑过不少名山大山，看过不少长在巨石里的树，但看到这个虬树苍石还是很震撼。蜿蜒而上在石头上的不是树根，而是树身，像是一条褚黄色的龙身匍匐在石间，一大半在石里，一小半露在地面上。树身麻麻糙糙，一看就质地坚硬。我想，那一大半的树身长在石头里，该是多么艰难啊！如果是我们的身体被挤压成这样该是多么疼痛啊！这棵大树如何能生长如此茂盛？树身和这坚石是如何共生共融？我站在石头前，久久观察思忖着。我发现在石头里的这一大段树身所在位置，是一道浅浅的沟巢，积聚着落叶，

长着小草，能承接着重露霜雪。这就对了，这样长年累月，落叶腐烂，雨水浸润，就形成腐质层和少许的土壤，积聚着养分，当下雨时，沟巢让雨水流下

朽”八个鎏金大字。

距纪念碑百余米处是烈士陵园的核心建筑——大别山革命烈士纪念馆。展馆为双层重檐结构，长廊环绕，飞檐碧瓦，极为壮观。进入展厅，左侧为李先念主席和徐向前元帅为纪念馆的亲笔题词，右侧为“浴血大别山”巨型油画，正中为“热血春秋”大型群雕，刻画了大别山区党组织的创立、四大农民武装和三大主力红军组建的光辉历史；群雕背面著录了2000多位岳西籍部分烈士的英名。展厅分六个部分，突现了大别山区革命历史，展示着首任中共安徽省委书记王步文、红二十八军政委高敬亭等百余位著名英烈生平事迹，陈列了400多件(幅)珍贵革命文物与图片，展馆运用了油画、浮雕、场景等多种艺术形式和声、光、电等多种科技手段，具有极强感染力和吸引力。

我们一行又来到初心使命展览馆。走进王步文故居展厅，一排鲜红的大字引人注目，“是革命家，是教育家，怀如此奇才，生而无愧；为革命死，为大众死，仗这般大义，死又何妨！”这是王步文英勇就义前为自己吟出的一副挽联。这是烈士一生的战斗历程，也是烈士的高尚品质、志向和人生观的真实写照。在题为《中国今日大病之安在》一文中，王步文慷慨激昂地抒发了自己的抱负：“和民众团结起来，赶走帝国主义，打倒军阀，挽救危若卵石之中国”。王步文短暂的一生，是全心全意救民于水火的一生，是牺牲自己救中华民族于危难的一生。他的死，死得其所，死得光荣。王步文，一个值得永远铭记的名字，就似刻在陵园墓碑上的名字一样，永远存活在人民的心中。

枫叶红了。这一次，我们神情肃而又庄重地站在了大别山烈士陵园前，听讲解员讲解那雨腥风的故事，心中涌动的是崇敬，高山仰止；是激情，心潮澎湃……

来，将营养物质带到大树的根部，树获得了滋养，就一点一点向上生长，一年一年，树越长越大，树身也越来越粗，而一旦条件具备树身就突然挺立，在石头中间打个弯节然后冲向天空，屹立起来了。我还注意到，在地面上的树身并不粗大，甚至很细，但愈往上长，树身愈粗大，似乎违背了大树的树身越往上越细的原理。正因为这个沟巢为大树提供着源源不断的养分，为大树创造了生长的条件，找到了生长空间，从而让石头和大树依附一体，和谐共生。

登山的一天，是二十四节气中的霜降。“万类霜天竞自由。”四时行焉，万物生焉，每一棵树，每一根草，每一个虫子，每一粒种子，都是这万类之一，都在用它们的方式自由地努力地往上生长，构成了这丰富多采色彩斑斓的世界。每一个人要自由，就要有追求，不忘向上生长的志向，追求坚韧、高洁，能凌寒，能孤独，就如这苍石中的虬树一样，根植脚下深深的土壤，创造一切可以生长的条件，让自己灿烂和绽放。

我还看到有几根藤蔓往苍石上攀爬，在稍有窝凹遮挡的地方有大块苔藓，苔藓湿润，呈深绿色，似有绿色植物在生长，这也是为一棵树的生长在积聚能量吧。

近日整理旧物，重读早年的部分信件和新年贺卡。是历史，却觉得新鲜，继而浮想联翩，思绪万千。

从西周竹简刻字至当代智能手机普及之前的三千多年间，书信一直是中国人传递消息、慰藉心灵的最重要的方式，如今写信的人几乎没有了，令人感慨万端。

怀念书信，更是思念那些写信的人，回想起写信读信的那些日子。

我收到的第一封信，是1946年我八岁那年三叔写给我的。虽然没有信封，也不是邮差而是我母亲从三叔家带回来的，但上有称谓下有落款，当然算作信了。信上说，有一首叫《渔光曲》的歌，很好听，于是抄了一份给我，叫我学着唱。还附了这首歌的词曲。虽说信早已丢失，但第一次收信时的兴奋，一直没忘记。

真正开始通信是在我上大学的时候。那时我十八九岁，告别父母，孤身一人远在千里之外，彼此挂念，书信自然成了互慰的依托。学习新课的兴奋，获得新知的喜悦，集体生活的欢乐，填满了白昼。到了晚上，思念亲人之情油然而生。于是，常常展开父母的来信，借着宿舍的灯光反复阅读，或是给父母写信，报告我的学习生活点滴。此时此

刻，就觉得又回到亲人身边，靠在妈妈的肩膀上。

1960这一年，是我们国家最困难的时日。因为生活困难，同宿舍的两位华侨生，寒假还没到他们就离校再也没回来了。一位安徽来的同学告诉我，他不上学了，明天就去上班。1960年的

怀念书信

□叶葆菁

冬天也是我人生中最寒冷的冬天。1961年元月2日，我亲爱的母亲病故，妹妹刚刚小学毕业，我的处境也相当困难。因为经济拮据，没有盘缠，寒假期间只身在宿舍过年。那年冬天，天气也特别寒冷。父亲心疼儿子，春节后在给 my 的信中写道：“最近一年来很少给你寄钱，想到你冬天的棉衣已穿了五六年，大概破烂不堪了。夏天也没有单衣，怎么过呢？”父亲对我的体贴让我心暖，有爱就有克服困难的勇气，我坚持下来继续读书。暑期过后，父亲又来信鼓励我：“中秋来书，今已收阅。悉尔于最后一年紧张学习阶段中，益加勤奋，甚喜。望勿为家事挂念，专心学习，力求进步。成为又红又专之人才，为社会

主义建设多贡献，不辜负党对尔之培养，不辜负吾对尔之期望，诚不愧为毛主席时代之新青年也。”

咀嚼父亲的嘱咐，它不仅是督促，更是策励我前行的动力。它不仅是对儿子的要求，亦是对年青一代的期望，字里行间寄托着思想的传递。老一辈

怀念书信

□叶葆菁

的社会责任心更唤起下一代的社会责任感，从中感悟到“家书抵万金”的力量。

到了上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我的书信突然多了起来。那是我授课的学生已一届届毕业离校，来信报告工作、生活情况的。我曾经有一个大纸箱，里边装有好几百封信和许多新年贺卡。这些都是我的学生从全国各地寄来的。它们是我的宝贵财富，也是教师们倾注心血和汗水，育树成林的见证。

翻开这一封封信，有的是向老师汇报工作情况的，有的是向老师表达感谢的，也有不少是向老师请教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如何解决的。这些来信我都一一作了回复。特别是向我咨询技



芦花似雪

□方华

喜欢伫于水湄，看芦花。

“燕子东归，鸿宾南下，满眼芦花雪。”绿消红褪，草黄叶枯的日子，芦花的白，在苍茫的天天地间显得特别地耀眼，这一片炫目的色彩，令我陶醉。

芦花的花期很长，从头年的秋天要一直开到来年的春天。所以，赏芦花不需像赏其他花儿那般的赶时赶节。漫长的秋冬里，尽可随意捡个闲散的时日，悠悠地踱出城去，赏那“千里霜月白”的景致儿。

“野菊他乡酒，芦花满眼秋。”古人赏芦，多在深秋。“秋风冷萧瑟，芦荻花纷纷”，经历了风霜，那满岸的芦花忽如一夜雪染，才见其风骨。

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”《诗经》中的这首《蒹葭》恐怕是对芦花的最早描述。蒹葭者即芦苇也。在芦花开满的河岸，我所爱的佳人在水一方，这样的一幅画面，有一丝淡淡的忧伤，有一份若即若离的

芦花似雪

□方华

期盼，美轮美奂，篆刻心扉。

古诗词里，那瑟瑟的芦花往往被文人骚客浸入浓郁的悲剧色彩。“霜浓竹枝亚，岁晚荻花深。”霜岁晚，本身就是传统文学中一个忧伤的意境，而芦花的白分明是在忧伤中抹入的一笔惨淡，与凄凉的人生相关照后，自然令人嗟叹感怀了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芦花却是温暖的。贫瘠的儿时，乡下人家的枕头都是用稻壳做芯，枕在头下，硬硬的不说，一动，还发出沙沙的声响。记得那年秋天，母亲一连几日在村边那几口水塘的芦丛里出入，采回一篮一篮的芦花。经太阳晒过的芦花被母亲装在枕套里，枕在我的头下，松松软软的，那暖暖的冬梦里，尽是母亲落满芦花的身影。年复一年芦花白，而母亲，已是永远在水一方了。

也知道这样一个有关芦花的传说。说是孔子的学生子骞年幼丧母，继

母偏爱己生之子，虐待子骞。一日，长年在外经商的父亲归来，带子骞及后子驾车出门拜客。时值隆冬，北风呼啸，大雪纷飞，子骞棉衣厚重却缩头缩脑，其弟衣衫单薄却昂首挺胸。父亲怒子骞猥琐，挥鞭抽打，鞭到衣破，芦花飞扬。见此情景，父抱子痛哭，回家愤休后妻。而子骞却长跪父前，求其原谅后母。后母深受感动，自此视子骞如亲生。

“芦花浅淡处，江月奈人何。”不管时光如何流转，那深藏在芦花中的人间真情永远感人而暖心啊。

“明月芦花随处有，扁舟自在不须篙。”久陷快节奏紧张压抑的城市生活，郊外赏芦，当是放松心情的一种好方式。漫步堤岸，看芦花旋风作舞，闻渔笛声声入耳，此何等美意。或是停足水浒，睹“白鸟一双临水立，见人惊起入芦花”，此何等惬意。若是恰遇停泊在芦丛中的一叶扁舟，渔夫相邀，芦花当柴烹鱼鲈，沽酒浅酌话春秋，又是何等快意。

“风肃肃，露娟娟。家在芦花何处边。”伫于水湄，有时看那一丛银白的芦花，却好似一位满头白发的母亲，孑然立在岸边。

真正的奢华是时间

□耿艳菊

东不想西想，不纠结，不愁眉，不苦脸，不奢望，不攀比，不争名夺利，对谁都一样，绝不八面玲珑绝不左右逢源，就是一个天地间最本色的我。

集市上遇到一位买手工艺品的老者，外表上看就是再普通不过的乡下老叟“满面尘灰烟火色”，可细看他的神情却有一种超然于这喧嚣世界的淡定和知足。他站在属于他的一方领域里——两米长的花布上摆着货品，是平常人家用的小簋子、小篮子、小簸箕、小簸箕、小簋子……清一色的手工竹编，小而精巧。

热闹的集市，一声声的叫卖从喇叭里机械地扩散着。只有这位老者的两米之地是安静的，他笑呵呵地，一会儿望望来来往往的人，一会儿看

看花布上的小簋子小篮子，满眼的慈爱温柔。

我拿起一只小簋子，没想到簋子边上还雕刻着暗花，非常好看。这样一只簋子十五元，老者要一下午时光才能完成。有人觉得贵，不就是几根竹子嘛。有人觉得这是手工品难得，买了好几只，像捡到了宝。无论别人是不屑，还是赞扬，他都好脾气地说一句乡间俚语，大意是各人有各人的门路活法，他喜欢并享受拥有的这些。

花一下午光阴完成一只十五元的簋子，不是几根竹子的问题，也不是价值多少的问题，关键是喜欢，愿意用奢华的时间做喜欢的事，简简单单，沉静自如，为雕一朵生动的花会爬一座山找寻模板，直到满意。



陈君作